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4年12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1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自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實施後,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再有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293	說明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438,146,624	0	6,438,146,624	
增加 / 減少 (-)		1,262,626			
本月底結存		6,439,409,250	0	6,439,409,250	

I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293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6,740,000,000港元2.75%於2026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HKD	6,732,000,000	已換股 -10,000,000	6,722,000,000	1,262,626		848,737,37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40580						
認購價/轉換價	HKD	7.9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262,626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備註: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與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於2021年1月27日 (交易時段後) 訂立有關發行6,740,000,000港元2.75%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的認購協議。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8.5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 債券將可轉換為786,464,41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公司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2月8日的公告。

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普通股8.57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8.12港元, 由2024年4月6日起生效。在進行此調整後, 公司在轉換全數未償還的債券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最高數量已由785,764,294股普通股增加至829,310,344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普通股8.1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普通股7.92港元, 由2024年9月7日起生效。在進行此進一步調整後, 公司在轉換全數未償還的債券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最高數量已由829,064,039股普通股增加至85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8月7日的公告。

於2024年11月14日 (於收市後), 發行人及公司與由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組成的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有關發行人建議回購債券 (「回購」) 的交易經辦人協議。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及 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日, 發行人已根據回購而回購本金總額為4,558,000,000港元的債券, 所有該等債券在同日已被予以註銷 (「註銷」), 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金額為2,164,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公司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該註銷亦將於公司2025年1月的月報表中報告。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1,262,626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黎穎懿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